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3执4242号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3民初6849号民事判决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。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受理后依法对被执行人名下牌号为沪A1N432的车辆进行查封、扣押,现申请人要求对上述车辆进行变现处置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牌号为沪A1N432的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奇松  
审 判 员 杨伟斌  
审 判 员 王丽辉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范鹤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**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**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**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